

ལྷོ་ལྷོ་བསང་ཆུ་རྫོང་ཡུལ་ཁྱིམ་གྱི་བཞུགས་ཁོ་བྱོལ་བཞུགས་ཁོ་བྱོལ་ཆུ་རྫོང་གི་ཡིག་ཆ།

中共夏河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夏农领发〔2022〕4号

中共夏河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关于下达夏河县2022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县直各党（工）委、党组、党支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加强过渡期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把促进农牧民持续稳定增收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根本之举，根据中、省两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的要求，按照“摘帽不摘政策”的要求，县财政预算安排2022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220万元，经与县农业农村局、人社局、财

政局等行业部门多次衔接，编制了2022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经十九届县政府第九次常务会议、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2022年第一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2022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随文下达。

一、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部门要按照《甘肃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使用要求，进一步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管理，抓紧项目的组织实施。

二、严格落实公示公告制度，项目计划必须在乡（镇）村两级公示，入户项目中拟扶持人员花名册必须在村级公示。

三、任何单位都不得挤占、挪用、滞留财政衔接资金或随意调整项目。

四、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计划下达内容实施相关项目，确保专款专用。并积极配合乡村振兴、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主管部门，加强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监督和审计，努力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附件：夏河县2022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

中共夏河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2年3月21日



夏河县2022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投资	主要内容	新增经济效益和扶贫效益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备注
合计		2220					
一、产业振兴方面		353.5					
1. 专业合作社及小微企业扶持项目	新建	70	<p>1. 扶持夏河县霍尔藏草卡服饰加工有限责任公司，修建生产车间1间、办公室1间、产品展示室1间、仓库1间，购置缝纫机、锁边机、断布机各2台，安装冬季供暖设施等，投资20万元。（带动本村已脱贫户5户，共同参与企业生产经营，“以工代训”的方式增加就业技能，同时解决劳动力就近就地就业。）</p> <p>2. 扶持夏河县博拉镇阿拉央德畜产品农牧专业合作社，修建饲草料300m²储藏棚2座，购置打捆机、收割机等加工设备，投资50万元。（带动本村已脱贫户8户，以草场、耕地等方式入股，共同经营，转变养殖方式，扩大养殖规模。）</p>	有效解决专业合作社及小微企业资金短缺的问题，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范围，建设标准化扶贫车间，带动周边剩余劳动力就业，拓宽增收渠道。	麻当镇博拉镇	麻当镇博拉镇	根据《关于对博拉乡委来布行政村阿拉小然村实施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等扶持项目的批复》（夏政发〔2016〕26号）文件精神，计划于2017年为阿拉村新建饲草料合作社一处，投资50万元。
2. 养殖暖棚建设项目	新建	17.5	在扎油乡修建80m ² 养畜暖棚7座，其中：扎油哇行政村怀洒村1座，扎油曼行政村下仁杂玛村6座，每座补助2.5万元，投资17.5万元。	全面推进乡村建设行动，按照“人畜分离”的原则，人居环境和生活条件得到提升，畜牧业生产条件得到改善，畜牧业提质增效。	农业农村局	扎油乡	
3. 疫情防控冷链总仓提升改造项目	新建	100	夏河县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项目总占地面积1199.68平方米，建筑面积746平方米，其中已建成冷库200平方米，本次新建冷库230平方米，独立停车库建设以及围墙407平方米，围墙47米、对原有工作区域进行重新划分和提升改造，包括生鲜冷库和农产品保鲜库建设，人员及车辆独立通道设立、装卸货作业区域建设，配套相应的温控、温路改造工程。项目建设总投资1116.05万元，本次改造提升预算总投资256.05万元，衔接补助资金100万元，其他企业自筹。项目建成后，夏河县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使用权归县政府所有，企业不得私自开展对外经营活动。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完善疫情防控进口食品监管总仓功能区域，加强县域疫情防控进口食品行业监管，通过平台打造，创造社会就业岗位，实现帮助群众增收。	工信商务局	工信商务局	《甘肃省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领导小组市场监督组关于印发〈甘肃省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优化设置工作方案〉的通知》（甘市监明电〔2022〕12号），由县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实施。

夏河县2022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投资	主要内容	新增经济效益和扶贫效益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备注
1. 已聘用大中专毕业生乡村振兴专项项目	新建	334.8	继续解决93名已脱贫户家庭大中专毕业生乡村振兴专项工资待遇，每人每月3000元，投资334.8万元。	93名大学生实现稳定就业，每年增加工资性收入3.6万元，实现稳定增收，有效巩固脱贫成果。	人社局	人社局	
2. 乡村公益性岗位项目	新建	264.42	1. 用于2022年聘用乡村公益性岗位420人，1-12月份人员工资。每人每月补助500元，投资252万元。 2. 用于2022年聘用乡村公益性岗位690人（省级270人，县级420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及大病救助保险。每人补助180元，投资12.42万元。	有效解决农村剩余劳动力就近就地就业问题，增加工资性收入。	人社局	人社局	
3. 技能培训中心建设补助项目	新建	30	扶持夏河县民族传统手工艺培训中心，主要用于学生宿舍租赁费、供暖费用、环卫设施等方面，每年培训唐卡绘画技能人才30人，投资30万元。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有效解决“两后生”技能培训30人以上，增加就业渠道，有效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	人社局	人社局	
4. 乡村振兴干部能力素质提升项目	新建	60	组织县、乡、村三级乡村振兴干部队伍赴省外培训120人（次），每人（次）补助5000元，共两期。通过集中授课、现场观摩、交流研讨等方式学习乡村振兴产业发展、人居环境改善、乡村旅游经营管理等，提升乡村振兴干部综合素质。	通过培训，提高从事乡村振兴干部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开拓眼界，丰富知识，切实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县委组织部 乡村振兴局	乡村振兴局	
5. 乡村工匠（“拉卜楞工匠”）补助项目	新	10	工匠大师工作室：依托夏河县绸缎唐卡艺术有限公司（乡村振兴就业工厂），成立拉卜楞镇唐卡大师工作室，主要用于原有工作室的提升改造、传授唐卡技艺，培养技能型人才创业，补助10万元。	通过开展“拉卜楞工匠”劳务品牌的培育培训、工匠大师工作室的成立，进一步保护和发展的夏河县非遗产业项目，打造“拉卜楞”品牌，提升品牌影响力。	人社局	人社局	
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方面		797.84					

夏河县2022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投资	主要内容	新增经济效益和扶贫效益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备注
1. 民生保障项目	新建	309.84	1. 为13284户农户购买农房保险项目，农房保险每户100元，其中：农户负担20元，财政负担80元，投资106万元。 2. 为1636人“两保一孤”人员购买大病及意外伤害保险项目，每人补助150元，投资24.5万元。 3.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代缴项目，其中：已脱贫户11650人、计生两户2700人、低保一、二类1509人（每人代缴100元）；五保户30人（每人代缴300元）；残疾人一、二类680人（每人代缴210元）；残疾人三、四类795人（每人代缴70元），投资179.34万元。	减少已脱贫户、低保户、五保户、残疾人、低收入户、因病返贫问题，切实提高脱贫人口抗灾减灾能力。	民政局 人社局 应急管理局	民政局 人社局 应急管理局	
2. 已脱贫户老人生活补助项目	新建	100.55	对全县75-94岁已脱贫户老人给予生活补助，其中：75-79岁1681人*300元计50.43万元，80-89岁1726人*200元计34.52万元，90-94岁156人*800元计12.48万元，100岁以上1人*1200元计1.2万元，老龄工作经费3万元，共计100.55万元。	筑牢民生保障底线，减轻儿女抚养压力，改善和提高贫困老年人生活质量，体现党和政府的关怀。	卫健局	卫健局	甘政发（2014）72号
3. 健康扶贫项目	新建	339.95	1. 解决全县农牧村健康扶贫事业项目县级配套267万元。 2. 65岁以下（不含0-6岁儿童）农牧民群众（含环卫工人）体检14355人，投资66.15万元。 3.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费用县级配套资金，投资6.8万元。	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宣传健康扶贫政策，有效解决农牧民群众看病就医难的问题。	卫健局	卫健局	州政办发（2018）18号， 2022年州政府为民办实事工作任务。
4. 地质灾害房屋搬迁补助项目	新建	47.5	1. 王格尔塘镇格尔仓行政村格尔仓自然村15户村民搬迁安置项目，每户补助2.5万元，投资37.5万元。 2. 拉卜楞镇九甲行政村奥去乎自然村2户村民搬迁安置项目，每户补助2.5万元，投资5万元。 3. 曲奥乡清水行政村加道自然村1户村民房屋修缮加固项目，补助2.5万元，投资2.5万元。 4. 王格尔塘镇阿子合行政村达尔宗自然村1户村民，因灾房屋修缮项目，补助2.5万元，投资2.5万元。	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解决19户村民住房风险问题，防止因灾返贫。	王格尔塘镇 拉卜楞镇 曲奥乡	王格尔塘镇 拉卜楞镇 曲奥乡	
五、其他		230.66					
1. 农牧民专业合作社代理记账费	新建	31	主要用于农牧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标准化管理项目，该项目已由州农牧局统一招标，2021年共计注册合作社310家，记账费用每社2000元，由财政和合作社各负担1000元，投资31万元。	有效推进全县农牧村专业合作社工作顺利开展，确保合作社账务处理规范。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甘南农字（2020）323号
2. 项目前期费	新建	199.66	主要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的规划编制、项目图纸设计、评审、监理评估、论证、验收、成果宣传、档案管理和项目资料印刷费用等开支。	提高项目管理、评估、监督水平。	乡村振兴局	乡村振兴局	